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5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4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1,617.71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1,617.71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592.19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4,301.8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90.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80.3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177,000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不变，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47,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4年4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5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3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7.71	6年7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0.00	7年8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3年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招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3年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采购原料	中国银行
合计			21,617.71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87,000.00	57,301.89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0,000.00	15,000.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0.00
合计		147,000.00	72,301.89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4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59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4,301.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8%；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90.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80.3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蒋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蒋海青（召集人），方刚、郭旭东；

审计委员会：陈俊（召集人）、葛伟军、金艳；

提名委员会：葛伟军（召集人）、方刚、浦世亮；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方刚（召集人）、陈俊、金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蒋海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航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升阳先生、李兴波先生、陈冠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静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菁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海青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蒋海青（召集人），方刚、郭旭东；

审计委员会：陈俊（召集人）、葛伟军、金艳；

提名委员会：葛伟军（召集人）、方刚、浦世亮；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方刚（召集人）、陈俊、金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高管的董事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海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航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升阳先生、李兴波先生、陈冠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曹静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郭航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曹静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蒋海青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郭航标先生、金升阳先生、李兴波先生、陈冠兰先生及曹静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菁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菁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菁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

本次换届完成之后，郭航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礼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C座7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郭航标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本科学历。郭航标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干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干事；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产品经理、经销渠道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航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航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升阳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计算机及应用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金升阳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摄像机部门项目总监、前端部门产品总监、互联网业务中心产品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升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升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兴波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兴波先生于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系统业务部工程师、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经理、产品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兴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兴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冠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路与系统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冠兰先生于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冠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冠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静文女士，198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金融和会计本科双学位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于德勤会计事务所美国纽约全球总部担任金融服务行业高级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22年7月，历任海康威视内控部高级内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目前，曹静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静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曹静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菁婧女士，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金融和会计本科双学位学历。陈菁婧女士于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菁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一28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将于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一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二、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等人员。

三、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将在线就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并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联系电话：0917-3670898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当日的15:00-17:00，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集中在线交流。

本次活动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现就“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12: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和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和璟”）正在进行合肥包河BH202313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肥和璟对合肥包河BH202313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包河BH202313地块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2,141.65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注册资本：763089.9621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6.9692%股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8366%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749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994%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45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21,324,415	4,181,810	13,041,267	272,112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2,933,787	4,258,600	4,051,336	88,57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范围：合肥包河BH202313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范围包含1/2/3/6/7/8/10/13/18/21/S2/S6#楼及对应地下室，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8,3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290平方米，承包范围包含示范区精装、外立面及景观工程、对应划分区域内的土方工程、对应楼栋及地下室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2、合同工期：877天。

3、合同总价款：221,416,527.72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进度款选用按月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方、发包人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包河BH202313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合肥和璟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26,798.38万元；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754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229,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4,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479,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34,479,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34,479,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19,164,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14,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103%；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69%。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419,1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3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419,15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0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848%；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14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6%。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418,034,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9%；反对1,16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8%；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28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5331%；反对1,168,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900%；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69%。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19,19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4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66%；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6%。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18,06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1%；反对1,16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310,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6094%；反对1,168,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9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6%。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19,15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0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848%；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14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419,156,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06,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877%；反对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11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15,57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90%；反对3,651,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828,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4101%；反对3,65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589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袁雨庭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